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

（项目编号：HYTF-202511092）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511092），确定乙方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委、市政府《2025 年全市“深化六个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建成并有效运用‘地下一张网’、‘地面一张图’及耦合平台，建立基于数字平台和实际需求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机制”。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以“面向西安城市更新实施的决策中枢”为定位，结合西安市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城市更新业务需求，融合“地下一张网”、“地面一张图”数据，形成 1 个耦合底座和项目谋划、智慧决策、实施监管 3 个应用系统。总体目标是构建一个覆盖西安市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多源数据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决策、实施和监管效率，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发展，助力西安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以及相关成品软硬件购置，详见附件一。本合同项目有关工作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统筹负责，所涉事项均由甲方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对接。

4、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1）定制软件开发：新建 1 套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采用在业务专网、政务外网分别部署方式，各提供源代码 1 套；

（2）成品软硬件购置：部署 2 套地理信息软件，其中业务专网和政务外网

各 1 套；部署 250 套国密浏览器，其中业务专网 210 套，政务外网 40 套；部署 250 套智能密码钥匙，其中业务专网 210 套，政务外网 40 套；

(3) 数据成果：提供数据库成果电子版 2 套，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各 1 套；

(4) 文档成果：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培训文档、测试文档、部署文档、用户手册、总结报告的纸质文件各 1 套，电子文件(*.doc 或*.docx 和 PDF 格式)包括光盘 1 张。

5、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耦合底座功能开发并测试上线。

(2)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系统应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3)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行期满，系统应达到试运行验收要求。

(4) 试运行验收通过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5) 终验通过后，提供 1 年系统运维服务。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6,420,000.00元），含税。其中，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元整，小写（¥10,540,000.00元）；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5,880,000.00元）。款项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联合体协议拨付给联合体成员。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568,000.00元），含税。其中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4,216,000.00元），含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2,352,000.00元），含税。

乙方完成“地面一张图”“地下一张网”已有基础数据资源汇聚与耦合，有效支撑城市更新潜力空间识别和预备项目生成，上线耦合底座、预备项目生成功能，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进度确认会议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284,000.00元），含税。其中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2,108,000.00元），含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176,000.00元），含税。

乙方完成项目谋划系统、智慧决策系统、实施监管系统的开发与测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284,000.00元），含税。其中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2,108,000.00元），含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176,000.00元），含税。

乙方通过试运行验收，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284,000.00元），含税。其中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2,108,000.00元），含税；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176,000.00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开户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27 6177 0000 0272 19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本次合同涉及由甲方提供的数据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成果及所涉资料文件用于第三方。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并按照保密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平台建设开发工作，按甲方委托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2、乙方在交付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及调整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享有署名权，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

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项目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5、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6、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乙方，包括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作为联合体成员的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协议》（即附件二）对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双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义务所产生的各类纠纷，不得单独或共同向甲方主张权利，联合体双方均不得以该纠纷作为乙方其中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进度及质量整体进行评价。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自身完成其内部所分配的服务内容为由，要求甲方单独向自身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三）知识产权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著作权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确需为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目的使用项目成果，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使用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及场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同意的范围与方式进行。甲方有权基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保密要求等理由拒绝该申请。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数据专有权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

3、不得存在任何与使用期限、使用状态、使用效果相关的可由乙方或第三方实际远程控制的预制使用程序。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标。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与相关部委、陕西省、西安市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在保证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前提下,双方可商定验收细则并签署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故或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1天,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的两倍为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或诉前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差旅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或诉前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差旅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五)成果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

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或诉前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差旅费等）。

（六）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按甲方实付报酬的同期 LPR 利率的两倍为标准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或诉前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差旅费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成果交由甲方，并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成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七）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三）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八）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5 份, 甲方持 5 份, 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持 5 份, 本合同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 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 (一标段) 合同及合同附件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合同附件
- 4、澄清表（函）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详细清单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1 号楼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编: 710021	邮编: 10003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李亚平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华刘印继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10-58323533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9、1031 号 201 室
	邮编: 51064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0-37020096
	传真: 020-3702043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详细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定制软件开发	耦合底座	数据接入与导出	1 项
2			数据要素展示	1 项
3			智能交互	1 项
4			平台运维管理	1 项
5		项目谋划系统	潜力识别模型	1 项
6			算法识别结果	1 项
7			片区生成	1 项
8			片区信息管理	1 项
9			预备项目生成	1 项
10			预备项目管理	1 项
11		智慧决策系统	辅助实施规划编制	1 项
12			辅助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13			绘制项目工作底图	1 项
14			辅助评估方案	1 项
15			辅助编制计划	1 项
16			方案展示比选	1 项
17			方案会商决策	1 项
18			实施规划管理	1 项
19			实施方案管理	1 项
20		实施监管系统	实施库全周期管理	1 项
21			项目综合跟踪监管	1 项
22			城市更新运行监测	1 项
23			城市更新绩效评估	1 项
24			城市更新典型案例	1 项

25	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	数据调研	1 套
26		数据采集	1 套
27		数据目录梳理	1 套
28		数据清洗与治理	1 套
29		数据耦合	1 套
30		数据库设计与建库	1 套
31		智能模型训练	1 套
32	地理信息软件	GeoScene 高级版平台软件 V4.1（包含服务器组件、门户组件、数据库组件、网络适配器组件）	2 套
33		GeoScene 高级版专业桌面软件 V4.1（包含空间分析扩展软件、影像分析扩展软件、三维分析扩展软件、三维数据治理工具集软件）	2 套
34	国密浏览器		250 套
35	智能密码钥匙		250 套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提供）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如下：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定制软件设计、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等工作，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量及报酬比例约为 64.2%。具体内容包括：

（1）定制软件设计：耦合底座、项目谋划系统、智慧决策系统、实施监管系统的业务需求梳理与详细设计；

（2）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数据调研、数据采集、数据目录梳理、数据清洗与治理、数据耦合、智能模型训练。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与建库、成品软硬件购置，工作量及报酬比例约为 35.8%。具体内容包括：

（1）定制软件开发：耦合底座、项目谋划系统、智慧决策系统、实施监管系统的软件开发；

（2）数据库设计与建库：搭建耦合平台整体数据架构；

（3）成品软硬件购置：部署 2 套地理信息软件和 250 套国密浏览器，部署 250 套智能密码钥匙。

联合体内部各自对其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平台建设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

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采购人承担责任及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

5、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__%(联合体成员无小微企业可不填此项内容)。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六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华刘印继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公章）：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彭进双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4日